

#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鲁环学字〔2022〕21号

##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关于征集 2022 年团体标准 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  
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  
联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建立环保市场标准体系，  
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相协调的环保团体标准  
体系，根据《山东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  
我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征集工作。现将  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

申报标准应紧密围绕生态环保、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的发展需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具有可行性，填补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空白或严于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，吸纳科技创新成果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

## 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、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法人单位均可随时向我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学会会员单位优先。

2、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。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，鼓励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，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。支持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。

3、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自筹的经费、企事业单位的支持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经费、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，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。

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、申请单位提交《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各 1 份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2、学会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和学会官网（<http://www.sdses.org.cn/>）发布。

3、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请单位需按《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其他未尽事宜欢迎随时联系咨询。

联系人：李琬聪

电话：15339966752

邮箱：[sdsesxs@163.com](mailto:sdsesxs@163.com)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茂岭二号路华润置地广场 7 号楼 601 室

附件：《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

